法院公告

2016年2月19日

(2015)杭上商初字第1961号

糜斌、许丹娜、颜子龙、应水国: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初字第1963号

许苓红、龚元凯、俞利辉: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初字第2049号

鲍建民、黄群、李新华、郑植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初字第2876号

汪陆军、李樟伟、柳青:本院受理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下午14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法商初字第2878号

汪陆军、李樟伟、柳青:本院受理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下午14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初字第1903号

彭良守: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373号

应柳静:本院受理王宇辉被告王光耀、应柳静、王煌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偿还借款及利息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指印司法鉴定意见书、文书司法鉴定意见书、申请鉴定人出庭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5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3574号

潘建恩:本院受理原告陈赞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归还借款、支付利息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指印司法鉴定意见书、文书司法鉴定意见书、申请鉴定人出庭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4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3926号

王雨辰、陈洁、王纬群、项如梁: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大乘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偿还代偿款、违约金、资金占用费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4001号

缪伟杰: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邦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5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4153号

郑蓉:本院受理原告张鹏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民初字第2190号

姜生英、沈伟明:本院已受理原告冯燕萍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案件适用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成员告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5月23日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民初字第2177号

毛永平、杭州兴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华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姚志道诉你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案件适用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成员告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5月23日9:30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569号

蒋海波、杜丽萍:本院对原告徐新乐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859号

中商控股集团(杭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张家界中商置业有限公司向原告返还借款16740000元,并以年利率20%,从2014年8月22日起计算到至本金还清之日止,计算至2015年12月16日为4482600元;2,判令被告中商集团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2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860号

中商控股集团(杭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谷一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张家界中商置业有限公司向原告返还借款5000000元,利息1526666.62元(以年利率24%计算,从2014年8月22日起计算到2015年11月22日,以后的利息按照同等利率继续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为止);2,判令被告张家界中商赔偿原告追偿费用262800元;3,判令被告中商集团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24日上午9:30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861号

中商控股集团(杭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马元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张家界中商置业有限公司向原告返还借款7582800元,利息1804706.38元(以年利率24%计算,从2014年12月1日起计算到2015年11月22日,以后的利息按照同等利率继续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为止);2,判令被告张家界中商赔偿原告追偿费用348625元;3,判令被告中商集团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24日上午10:00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410号

山东格邦电气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叹盛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5月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413号

云南华意德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叹盛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5月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643号

陈黎菲: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如业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5月6日上午9:20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741号

来国安、韩秀娣:本院受理原告来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5月6日上午10:00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684号

劳一剑:本院受理原告王德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5月6日上午9:40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萧商初字第6077-1号

浙江耀达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萧山北干现来钢管租赁商店诉被告浙江耀达建设有限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的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1453-2号

王建华:本院受理的原告沈卫国诉被告王建华、江华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延长审限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00899-1号

朱载鑫:本院受理原告周祖庆诉被告朱载鑫、林秀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23日10时在浙江杭州西郊监狱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64-1号

俞益锋:本院受理原告胡金才诉被告俞益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7日9时00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淳商初字第1845号

江恒初:本院受理原告王挺诉被告江恒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淳商初字第18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江恒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王挺借款20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3年5月5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2.4%计算的逾期利息。案件受理费556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江恒初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5)杭淳商初字第1846号

江恒初:本院受理原告郑祝娣诉被告江恒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淳商初字第18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江恒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郑祝娣借款20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3年7月17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2.4%计算的逾期利息。案件受理费538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江恒初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5)杭淳商初字第1761号

解小红:本院受理原告淳安美饰家建材市场鑫淳卫浴总汇诉被告解小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淳商初字第17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解小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淳安美饰家建材市场鑫淳卫浴总汇货款10137元。案件受理费53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3元,由被告解小红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5)杭淳商初字第1737号

应华强:原告李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淳商初字第17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应华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李欣借款2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应华强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143、144、145号

江华明:本院受理原告方达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三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31日14时、15时、16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153号

缪桢晖:本院受理原告方新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1日上午9点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5)甬北民初字第1107号

宁波市金乔麦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北民初字第110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甬北庄商初字第425号

陈家琪、柴燕云: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庄桥支行诉被告陈家琪、柴燕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5)甬北庄商初字第42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保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庄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23号

戴幼君:本院受理原告蒋冬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庄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416号

林轩民:本院受理宁波和美置业有限公司诉你方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342号

李刚、薛蕾:本院受理原告费霞宁与被告李刚、薛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李勤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姚亚琴、郭文煌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5月9日14:45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914号

黄林花:本院受理原告郑钢与被告黄林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李勤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姚亚琴、郭文煌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5月9日上午9:15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717号

葛建勇、陈惠娅: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宁兴汇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葛建勇、陈惠娅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代理审判员朱琼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谢继美、贺静芬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5月9日上午9:15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716号

江文杰、胡巧女: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宁兴汇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江文杰、胡巧女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代理审判员朱琼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谢继美、贺静芬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5月9日上午8:45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718号

陈吉兴、阮亚芬: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宁兴汇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吉兴、阮亚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代理审判员朱琼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谢继美、贺静芬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5月9日上午9:45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拍卖公告

一、拍卖标的:位于定海区昌国路196号506室,房屋建筑面积55.18㎡,城镇住宅划拨用地。竞买保证金5万元。

二、3月21日下午3时,在本公司拍卖厅拍卖。

三、有意者自即日起至3月18日前,携竞买保证金的银行缴款单及有效身份证件到定海解放西路45号南三楼本公司报名。3月17、18日在标的坐落地展样。咨询电话:2067100。标的详情及相关约定以拍卖资料为准。

舟山市华力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2月19日

仲裁公告

杭州赢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申请人孙莉莉诉你单位关于劳动报酬、二倍工资等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等。希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6年4月22日9:00时在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806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希你单位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予以缺席裁决。本委联系电话:0571-58105071。

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杭州驰达石材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康现继和与你单位就支付工资劳动争议一案,因无法邮寄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和1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3月30日下午14时在本委仲裁庭(义蓬街道义府大街668号萧山区义蓬街道办事服务中心2楼)开庭审理,届时不至将依法缺席裁决。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张纪生足浴店:本委受理申请人沈丹、杨金仙、陈丽娜和与你单位就支付工资劳动争议一案,因无法邮寄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和1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3月3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义蓬街道义府大街668号萧山区义蓬街道办事服务中心2楼)开庭审理,届时不至将依法缺席裁决。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南通建舟船舶钢结构有限公司普陀分公司:本委已受理杜少敏、赵妞(舟普劳人仲案字[2016]第0009-0010号)诉你单位支付二倍工资、加班工资、经济补偿金劳动争议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仲裁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次日起15日内。本委定于2016年4月5日下午14:30时在舟山市普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海莲路171号6楼)公开开庭审理案件。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东港海莲路171号4楼420室)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舟山市普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年2月19日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宁波泓博能源有限公司等7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15年12月24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27435.65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宁波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如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

公告有效期:20 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 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李佳洁 毛臻禹

联系电话:0571-85774793 85779673

电子邮件:lijiajie@cinda.com.cn maozhenyu@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nping@cinda.com.cn

福彩3D 第2016041期

中奖号码:5 1 9 销售总额:39734662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1142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1029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10566元		

浙江销售2136834元,返奖额1376263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2月17日

福彩15选5

第2016041期 投注总额:547566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2 07 08 09 11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79	2210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5788	10元/注

奖池累计96.713万元滚入下期。关注开奖信息,请关注浙江福彩官方微信(zjflcp)。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2月17日

福彩七乐彩

第2016018期 投注总额:1116万

基本号(●) 特别号(★)

中奖号码:01 05 08 10 16 23 26 18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2注	751207元/注
二等奖	●●●●●●★	23注	9331元/注
三等奖	●●●●●●	211注	2034元/注
四等奖	●●●●●★	799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6785注	50元/注
六等奖	●●●●★	14757注	10元/注
七等奖	●●●●	84208注	5元/注

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2月17日

福彩6+1

第2016018期 投注总额:782920元

基本号 生肖号

中奖号码(顺序) 4 9 0 6 8 2 蛇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基本号和生肖号全部投注相符	0	0元
二等奖	6位基本号按位相符	0	0元/注
三等奖	5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号相符	1	10000元/注
四等奖	5位(含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相符	90	500元/注
五等奖	4位(含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相符	1091	50元/注
六等奖	3位(含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相符,或1位基本号相符和生肖号相符	22163	5元/注